

债券代码：143820

债券简称：18杭城0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3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8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年9月20日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57个基点，即2021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杭城01
- 3、债券代码：143820
- 4、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7.6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债券存续前3年内票面利率4.3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票面利率为4.3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5号807室

联系人：江媛

联系电话：0571-58581187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熊毅、侯靖、曾旭达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